

佳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書

本公司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，假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 樓（科技服務大樓 106 會議室）召開股東臨時會，議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。

（二）承認事項：

1.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：

1. 修訂本公司「章程」討論案：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償還銀行借款用途，修正本公司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規定，將本公司之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6000 萬元，並由“全額發行”改為“分次發行”。

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原因
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，分為參佰萬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，全額發行。	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，分為陸佰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，得分次發行，未足額發行股份由董事長於需要時決議發行。	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償還銀行借款用途，調高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

2. 本公司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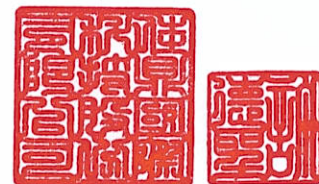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。

（四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於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，停止股票過戶，郵寄過戶者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五）特函送達，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通知書一份。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“委託書”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，以憑製作股東簽到簿。

（六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 貴股東



佳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：許德聖 敬啓